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朱方盈  
電話：1999(外縣請撥03-9251000分機3230)  
電子郵件：fangyin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政風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0800467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附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」乙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805002150號函暨法務部108年2月20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文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70045111號函、嘉義縣東石鄉公所108年1月17日嘉東鄉政字第1080000676號函。
- 三、法務部前以107年12月10日法廉字第10705012761號函檢附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」【A.事前揭露】、【B.事後公開】供各機關參考運用，現配合旨揭執行疑義說明，業經修正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」【A.事前揭露】，電子檔置於本部廉政署/防貪業務專區/利益衝突/業務宣導項下，如有修正範本即時上網公告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、二級機關、本府所屬各級學校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(含附件)



政風處處長許有良決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